##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19條。
- 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
- 三、志願服務法第19條。
- 四、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9條。
- **貳、目的:**本部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每2年表揚積極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暨團體,特訂定本計畫。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由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輪流辦理。
- 三、協辦單位: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肆、獎勵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 三、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全國性非營利之法人及團體。
- 五、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及志工團隊。
- **伍、推薦標準:**受推薦之對象於頒獎年度前2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本部得依特殊情況另案調整公告),連續2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
  - 一、推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培訓事項。
  - 三、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四、推展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 五、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六、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七、策劃、開發、連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八、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 陸、表揚獎項及名額

- 一、團體獎項
  - (一)績優志工團隊獎:3個。
  - (二)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5個。
- 二、個人獎項:績優志工個人獎:20 名。

#### 柒、申請與推薦方式

- 一、績優志工團隊獎:由家庭教育中心於頒獎當年度向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推薦至本部(至多推薦1個團隊)。
- 二、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推薦(至多推薦1個團

體)。

- (二)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本部主動推薦(至多推薦1個團體)。
- (三)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自行推 薦(至多推薦1個團體)。
- (四)全國性非營利法人及團體:各主管機關(本部及各中央部會)主動推薦(至多推薦2個團體)。

#### 三、績優志工個人獎

- (一)家庭教育中心依授證志工人數每10人得推薦1人,不滿10人可推薦1人;志工應累計參與家庭教育服務滿3年以上。
- (二)家庭教育中心向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推薦至本部。

#### 四、送審資料注意事項

- (一)主管機關應依可推薦名額排定決審推薦順序後,填具評選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下簡稱個資同意書)(附件2至附件5),於送件截止日前(重要事項期程表如附表2)(以郵戳為憑)將評選表正本、個資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檢核表(附件1)及初審會議紀錄函報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
- (二)送審資料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使用,相關權益請詳閱個資同意書,每份評選表應於送件時一併提供正楷簽名之同意書1份。
- (三)評選表正本應蓋有各推薦主管機關之印信。
- (四)佐證資料請以 300-500 字說明,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惟文件雙面印刷合計以 300 頁為限並應加註頁碼。
- (五)推薦資料送達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後,除經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通知, 不得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捌、評選作業

一、初審: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依據「各獎項初審規定」(如附表1)辦理初審,其作 業及評選方式由初審機關定之;無須辦理初審之推薦獎項,則可逕自推薦至 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

#### 二、決審:

#### (一)評選向度

- 1. 績優志工團隊獎:包括「組織功能管理」(20%)、「服務績效」(20%)、「專業培訓」(20%)、「服務倫理與文化」(20%)、「服務對象」(20%)及「特殊貢獻」(外n 0~10%)。
- 2.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包括「組織目標」(10%)、「研究與計畫推廣」(15%)、「人員管理與評鑑獎勵」(15%)、「家庭教育推廣實施」(40%)、「服務對象」(20%)及「特殊貢獻」(外加 0~10%)。
- 3. 績優志工個人獎:包括「服務知能」(30%)、「服務倫理」(10%)、「服務績效」 (60%)及「特殊貢獻」(外加  $0\sim10\%$ )。

#### (二)決審審查小組

- 1. 置委員 5 人至 7 人,以奇數為原則,除本部代表外,由本部遴聘熟諳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及實務領域人士擔任,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2. 各獎項獲獎名單應經決審評審會議 1/2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決

議後評定,並得從缺。

- 3. 決審得視需求進行實地及電話訪查或邀請受推薦之團體及初審機關人員到場 說明。
- 4. 各審查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各級評審會議審查小組之組成,應依本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 玖、表揚方式

- 一、表揚方式
  - (一)獲表揚之團體由本部頒發獎座乙座及補助款新臺幣 2 萬元整,並辦理公開儀式表揚之。
  - (二)獲表揚之個人由本部頒發獎座乙座及價值新臺幣 5,000 元獎勵品乙份,並辦理 公開儀式表揚之。
- 二、上述獲獎團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屬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團隊,所獲補助款將於次 年度補助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採外加方式辦理;餘依 「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於次年度提報計畫由本部核發補助款。
- 三、決審送審資料將於表揚活動結束後10日內寄還各初審機關。
- 四、獲表揚之個人或團體請主管機關本權責從優提供獎勵或核予行政獎勵。
- 五、主管機關推行家庭教育有功或經推薦未獲本部表揚之個人或團體,得自行辦理獎勵及 表揚。

####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曾獲績優志工團隊獎、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績優志工個人獎者,得獎後自下年度 起3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獎項之表揚。
- 二、本部得運用獲獎團體或個人所送評選表及繳交之資料內文字或圖片,於本獎項推廣宣傳之非營利出版品(例如:編製得獎者名錄)及活動中使用。
- 三、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 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 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 (二)未依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三) 獎勵金之使用違反本辦法第7條規定。
  - (四)執行成效不佳。
  -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之訪視或輔導。
- 四、本計畫之未盡事宜,得由決審評審會議決議。
- 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1 各獎項初審規定

:	推薦(申請)獎項	推薦主管機關	推薦(申請)對象	需辦理 初審	主管機關 可推薦名額
	績優志工團隊獎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所屬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團隊	是	1
		本部	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否	1
團體獎	推展家庭教育績	-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 院、國立及本部主 管之私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	否	1
	優團體獎	本部及中央部會	全國性非營利之法 人及團體	否	2
		-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否	1
個人獎	績優志工個人獎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所屬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是	家庭教育中心 依授證志工人 數每10人得 推薦1人,不 滿10人可推 薦1人。

附表 2 114 年度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重要事項期程表

時間	重要事項	辨理單位
113 年 10 月	公告實施計畫	教育部
114年1月至4月	收件及初審	主管機關
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 5月31日止	送件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
114年7月中旬	決審	教育部 承辦縣市
114年7月下旬	得獎名單公告	教育部
114年9月中上旬 (頒獎當天)	頒獎典禮	教育部 承辦縣市 主管機關 得獎者

#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推薦檢核表

# 【本表供推薦機關填寫】

年度	:推薦機關	<b>引:</b>

一、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	已檢附評選	相關佐證資	個人資料使用
體推薦項目	表(V)	料(٧)	同意書(∨)
			(團體免附)
「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名單: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推薦名單【依			
推薦順序排列】:			
(-)			
(=)			
「績優志工個人獎」推薦名單【依推薦順序			
排列】:			
(-)			
(=)			
(三)			
(四)			
(五)			
(上述請依實際需求增/刪行數)			
二、完成初審會議,並依序排列。(請檢附			
初審會議紀錄)			

推薦機關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績優志工團隊獎)

# 年度:

縣(市)		團隊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志工人數		<b>公務</b> 聯絡電話		公務聯絡		
				e-mail		
團隊主要工作						
績優志工團隊		مان کار مان کار مان مان است. مان مان کار مان				
獎得獎紀錄	□ 有,	年度曾獲獎	□無			
優良事蹟簡述	(請條列 2~4 點	說明,合計字數不得	<b>泽逾 100 字)</b>			

# 一・組織功能管理 (20%)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評分	意見
			志願服務年度工作		
			計畫及經費預算		
組織功能	志工團隊有明確的志願服務計畫,並訂 定具體的志工服務規則。	10 分	【含經費籌措方式		
組織为船			/來源】、志工需求		
			評估、工作設計等。		
			如:職務說明書		
			如:志願服務證及		
	志工團隊建構對志工個人及服務內容之		服務紀錄冊、志工		
<b>園隊管理</b>	二五國隊延備到 二十個八次服務內各之具體管理方式,並能有效管理文件或圖	10 分	保險、福利、考評及		
国际官理	書。	10 7	獎懲辦法等、管理		
	百		文件或圖書含資訊		
			系統之運用		

# 二、服務績效 (20%)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評分	意見	
服務效益	志工團隊之服務內涵符合組織目標, 服務內容能配合中心業務需求。	10 分	參與服務項目清單, 列舉具體事蹟			

效益提升	志工團隊有效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 並具服務效益控管之具體措施。	10 分			
------	------------------------------------	------	--	--	--

# 三、專業培訓 (20%)

	11. 15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評分	意見
			請檢具志工各項培		
	上一国以日小州大西上日赐山市 从内		訓課程資料,如:志		
志工培訓	志工團隊提出教育需求具體內容,能與 家庭教育服務結合,並分享傳承相關經	10 分	工基礎、特殊、督		
規劃	<b>聚</b>		導、其他在職訓練、		
			活動照片、課程安		
			排、訓練評量等		
			請檢具志工督導/		
	志工督導/承辦人員具備有良好的相關		承辦人培訓資料,		
	專業培訓,且志工積極接受相關專業培		志工團隊之訓練以		
培訓績效	訓並分享傳承,志工團隊之訓練與家庭	10 分	全體志工參與各項		
	教育服務結合之具體績效良好。		訓練之比例及平均		
			訓練時數呈現		

# 四、服務倫理與文化 (20%)

	lis let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評分	意見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	志工團隊人力穩定度,且志工對團隊的 滿意度高。	10 分	1. 志工團隊人力穩定度 請檢具近 2 年內志工 人數 2. 志工對團隊的滿 意度請檢具志工 滿意度描述或評 量		
互動關係	志工團隊按照組織章程與中心定期召開 工作協調會報,且志工督導/承辦人員與 志工間之互動關係良好。	10 分	如:各項聯誼活動 辦理情形、團隊內 部資訊溝通傳達方 式…等		

# 五、服務對象 (20%)

	11.15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評分	意見
服務對象的需求	協助召募民眾參與活動,能基於服務對 象的需求提供服務,並依回饋精進服務 內容。	10 分	服務對象的需求評估描述		
服務對象的服務	服務對象的所有資訊皆有完整紀錄及處理並保護個人隱私,且與服務對象關係符合倫理要求。	10 分	如:服務對象各種 資訊(個人資料、服 務內容、投訴記 錄…)紀錄冊,並請 具體描述與服務理 泉關係符合倫理要 求		

六、特殊貢獻 (外加 0-10%	)
特殊貢獻	具體描述
300-500 字描述下列事項:	
一、 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獻	
卓著者	
二、 配合本部辦理重大政策,	
辛勞得力者,如:	
(一) 擔任 412-8185 主責	
縣市	
(二)推廣友善家庭企業	
聯盟方案暨試辦計	
畫	
(二)協助推動原住民族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三) 串聯社區深入村	
(里)鄰家庭教育服	
務試辦計畫	
(四)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由決審委員酌予加 0-5 分)	
# 12 mm 12 000 1000	具體描述
發展願景 300-500 字描述與家	
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發展願景 (由決審委員酌予加 0-5 分)	
(田/木番女貝的丁/100-07)	
推薦主管機關用印(蓋用直轄	
市、縣(市)政府印信)	

#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

-			
Æ	度	٠	
$\neg$	灴	٠	

推薦主管機關		機關(構)/團體 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工作人員數1		主要工作性質				
承辦人		承辦人				
<u>公務</u> 電話		e-mail				
地址						
登記字號						
(無則免填)						
績優團體獎得	 	年度曾獲獎	□無			
獎紀錄		十及百役实	<del></del>			
優良事蹟簡述	(請條列 2~4 點說明	,合計字數不得逾 10	0字)			

### 一・組織目標 (10%)

	-F 17	15-135		12 124 - <del>1</del>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項	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評分	意見	
行政	管理	依據家庭教育法或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訂 定短、中、長程目標,據以推動家庭教育。	10 分	1. 機構與家庭教育 之關聯性 2. 機構家庭教育目 標 3. 年度計畫書			

# 二、研究與計畫推廣 (15%)

T. 7	指標		n m + +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項目			具體事蹟	評分	意見	
家庭教育研究與計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主題調查或研究,以 瞭解服務社群之需求,並參酌調查或研 究發現發展家庭教育推展計畫與推展策 略。	10 分	調查結果資料及運用情形			
劃推廣	有研發、撰寫及出版家庭教育相關出版 品。	5分	相關出版品目錄			

<sup>1</sup>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填全府(含轄屬各級機關學校)之員工人數。

# 三、人員管理與評鑑獎勵 (15%)

項目	7F 199	<b>エフ 八</b>	日幽亩哇	(由決審)	審查小組填寫)
-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評分	意見
人力管理 與評鑑獎 勵	建構家庭教育推廣人力資源管理檔案 (包括:志工人員、合作夥伴、學者專家 等)及訂定鼓勵轄屬機關、機構、學校與 人員推展家庭教育之評鑑及獎勵機制。	5分	1. 人力資源管理 指案(通訊錄等) 2. 越勵轄屬機關、學校與 資推展解學校與 資相關評 所 資期 對 人 員相關辦法/要點 /計畫		
人員教育 訓練和發 展	基於家庭教育推廣目標和需求,發展所屬人員的教育培訓方案,並鼓勵人員主動學習和充實有關家庭教育推廣知能。	10 分	<ol> <li>培訓計畫書</li> <li>人員參與相關 教育訓練時數 表</li> </ol>		

# 四、家庭教育推廣實施 (40%)

西口		指標		日颐中中中	(由決審審	查小組填寫)
項目				具體事蹟	評分	意見
	家庭教育推 的多元性。	廣方案設計對象及推廣方式	5分			
	家庭教育推	廣方案實施的執行率。	5分	請逐年列出執行率 (計算方式:實際執 行經費/家庭教育 推廣方案之總經 費)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適用機構 學校法人 及團體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占機構學		近2年家庭教育推 廣方案數/近2年 所有推廣方案數		
之落實	適用直轄 市、縣(市) 政府	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情形及 與轄屬機關、機構、學校或外 部法人、團體協力推展家庭教 育情形。	5分	家庭教育輔導團組 成人員、歷次會議 紀錄及執行成果		
		廣方案依家庭教育短、中、長 ,並具有延續性。	5分			
	家庭教育推	廣方案實施成效。	5分	家庭教育方案執行 成效分析結果及應 用		

項目	指標		具體事蹟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坝口			<b>兵</b> 腹爭與	評分	意見	
實施過程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相關資料、文件或紀錄皆妥善管理,且所有活動的實際收入 及獲利之相關活動,皆提出詳細說明,並 備妥相關資料,以備公開查核。	10 分				
管理及成 效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的支出金額及該金額 占年度支出的百分比。(直轄市、縣 (市)政府請填家庭教育預算佔當年度教 育相關預算的百分比)。	5分	請逐年列出各年度 金額及百分比			

# 五、服務對象 (20%)

-5.7	1- 155	T- 1)	口叫去吐	(由決審領	審查小組填寫)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評分	意見
	提供推廣活動資訊與建議管道給服務對象。	5分			
服務對象的關係	確認服務對象的建議已經被處理與分析以提升服務品質。	5分			
, in	從服務對象中獲得回饋確實進行計畫評量。	5分			
服務對象的需求	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來改進教育推廣計 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5分	評估需求工具		

# 六、特殊貢獻(外加 0-10%)

特殊貢獻	具體描述
300-500 字描述與家	
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	
殊優良事蹟或貢獻	
(由決審委員酌予加	
0-10 分)	
受推薦單位用印	
推薦主管機關用印	

#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績優志工個人獎)

年度:									
	T		個人基	本資料	<del> </del>		1		
姓名					小	生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	il				
			志工服	政咨业	<u> </u>				
			<u> </u>	7分貝 个	<u>τ</u>				
服務縣市			服務	類別					
							得獎年度:	)	
				<b> </b>	□金貨	黄(	得獎年度:	)	
服務年資	年	月	得獎		□銀貨	<b>貨獎</b> (	得獎年度:	)	
					□銅貿	<b>賃獎</b> (	得獎年度:	)	
					□績偈	を志コ	<b>L個人獎</b> (得	獎年度:	)
優良事蹟簡述	(請條列 2~4)	點說明,合言	計字數不得:	逾 100 字	)				

# 一、服務知能(30%)

項目	指標	配分	非常符		單位			具體事蹟	·	審查小組填寫) 意見
專業服務知識	具備服務所需專業知 識、獨立判斷與問題解 決能力並能創新與求 新。	5分	5				·	方案企劃書或提供	51 %	187C
服務技巧效能	具備文字和語言溝通的 技巧;並且規劃工作重 點、制訂進度、檢討工 作並加以改善。	5分	5	4	3	2	1	參與企劃 之佐證資 料		

項目	指標	配分	非常	推薦單位評量 符合 <del>&lt; →</del> 很不符合	具體事蹟	審查小組填寫) 意見
<b>参與研習</b>	每年以30小時為標準,中心所辦的個案研究、月例會、個案督導等,可擇一認定屬於參與研習時數或服務時數。參與中心以外家庭教育相關研習,亦可計入。(2年具60小時研習時數得14分,每增加10小時,加1分,最高為20分;低於60小時,自12分起扣,每減少10小時,減少2分)	20 分	14 15 16 17 18 19 20	(60 小時) (61-70 小時) (71-80 小時) (81-90 小時) (91-100 小時) (101-110 小時) (111 小時以上)	請推 供 數 錄表	

# 二、服務倫理(1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 寫)	
			非常	符合	$\longleftrightarrow$	·很不	符合		評分	意見
尊重服務 對象	從事服務時,能考量或 針對所有服務對象之文 化需求、意願、能力及 隱私。	5分	5	4	3	2	1	列具體事蹟事件		
服務關係	與工作團隊和睦相處, 相互配合。	5分	5	4	3	2	1			

# \_三、服務績效(6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評分 意見
配合中心政策暨計畫與組織能力表現	主動配合中心之家庭教 育政策與計畫,且能提 出計畫構想、定期檢 視,並謀求改進之道。	20 分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結合及運 用社會資 源,具體創 新改進績 效	善用周邊機構或社區資源提供服務,且能提供 有創意的活動方案或想 法,增加中心的服務效 能與品質。	10 分	列具體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 寫)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評分	意見
服務時數	完成 2 年 200 小時可得 18 分,每增加 10 小時, 加 2 分,最高為 30 分。 (低於 200 小時,每減 少 10 小時,減少 2 分)。	30 分	18 20 22 24 26 28	(200 小時) (201-210 小時) (211-220 小時) (221-230 小時) (231-240 小時) (241-250 小時)	請推 薦 單 位 提 供 服 務 表		2
			30	(251-260 小時)			

四、特殊頁獻(外加 0-	-10%)
特殊貢獻	具體描述
300-500 字描述下列事	
項:	
一、推展家庭教育服務貢	
獻卓著者	
二、配合本部辦理重大政	
策,辛勞得力者,如:	
(一)擔任 412-8185 主責	
縣市	
(二)推廣友善家庭企業	
聯盟方案暨試辦計	
圭	
(三)協助推動原住民族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四)串聯社區深入村	
(里)鄰家庭教育服	
務試辦計畫	
(五)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由決審委員酌予加 0-5	
分)	
	是否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是(請檢附證書影本) □否
受推薦人簽章	
以英上茨城阳田公/艾田士	
推薦主管機關用印(蓋用直	
轄市、縣(市)政府印信)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1. 本部因執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活動」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本部受理推薦至表揚活動結束後 10日。
-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評選表中所填列資料:姓名、性別、聯絡方式、服務單位、社會活動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本部受理推薦 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詳如 本計畫第壹拾點「注意事項」第二項)。如有得獎,會將姓名公告於本 部公文、網站及用於製作獎座、得獎名錄。如主協辦單位為強化宣 傳,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用以宣傳家庭 教育之意涵,得提供記者聯絡資訊。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 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 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 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 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 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 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 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內容_	當事人:			(簽章)		
山	莽	足	ା		任		日	п	